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遊說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此類行動的邀請，亦不擬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不得將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中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銷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公開發售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該等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自願性公告

#### 發行500,000,000美元於2017年到期的2.875%高級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發行人發行500,000,000美元於2017年到期的2.875%高級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將根據《證券法》下的《S規例》發售予美國境外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債券概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已尋求債券在新加坡上市。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某些事件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為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 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發行人發行500,000,000美元於2017年到期的2.875%高級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債券為每張面值200,000美元及該金額以上1,000美元之整倍數的記名證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債券概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債券預期將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The McGraw Hill Companies, Inc.的分部)「BBB-」的評級。

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發行人：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年期： 三年
- (c) 本金總額： 500,000,000美元
- (d) 票息： 年息率2.875%
- (e)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99.207%
- (f) 交割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 (g) 保持良好契據： 根據保持良好契據，本公司將向發行人及受託人承諾：本公司將(i) (獨自或與國電一起) 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發行人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任何方式對發行人的任何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除非其被要求根據法院裁決或任何政府部門命令處置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且此裁決或命令經本公司法律顧問發表意見說明其可能不會被成功質疑。此外，本公司將承諾，本公司將促使發行人所擁有的合併資產淨值始終不低於1.00美元及發行人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確保發行人能根據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及信託契據及時支付任何與債券相關的應付款項及其他債務。
- (h) 股權購買契據： 根據股權購買契據，本公司向受託人承諾，假設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本公司將於收到受託人的書面購買通知後，在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定義見股權購買契據)的前提下購買若干股權。該等股權包括發行人或相關轉讓人(定義見股權購買契據)持有發行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權益。
- (i)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和擴充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高盛、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証券國際、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中銀香港及匯豐銀行為債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盛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債券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 釋義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於2017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2.875%高級債券
「中信証券國際」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0091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資產淨值」	指	發行人及其合併附屬公司總資產超出發行人及其合併附屬公司總負債的金額，總資產及總負債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貫徹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購買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或前後訂立的股權購買契據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發行人」	指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証券國際、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中銀香港及匯豐銀行
「保持良好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或前後訂立的保持良好契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或前後就債券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恩儀**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及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